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，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1、变更原因

2019 年 12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21 号）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该会计准则解释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》所涉事项公司将按照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》及其原相关规定中继续适用的部分执行，其余会计政策维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务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》，主要明确了：

- 1、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；
- 2、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。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》，根据解释的规定，不要求追溯调整。公司预计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》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21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